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1) 變更董事；
- (2)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 (3) 變更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 (4) 變更公司秘書；及
- (5) 變更授權代表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楊敏先生（「楊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黃海堅博士（「黃博士」）因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彼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i) 孟金龍先生（「孟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v) 李永軍先生（「李永軍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v) 熊敏女士（「熊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將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 (vi) 李志成先生（「李志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楊先生及黃博士辭任

楊先生及黃博士各自確認，彼等在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方面並未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熊女士

熊小姐（前名熊淑敏），50歲，九十年代在香港進行證券及物業等方面的投資。於二零一二年，熊小姐入股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Crown Landmark Corporat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皇冠置地集團」）並參與皇冠置地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在其管理下，皇冠置地集團拓展各項業務，且彼累積了多年的營商經驗。

熊小姐熱心公益及社會服務。彼現任皇冠世界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廣安發展促進理事會副理事長及華僑大學香港校友會第十四屆榮譽會長。彼曾擔任仁愛堂第三十八屆及三十九屆董事局總理，且現為第四十屆董事會副主席。

熊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熊女士享有薪金每年1,500,000港元。熊女士之酬金已獲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批准，並會對其酬金每年進行檢討。熊女士亦享有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不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熊女士通過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由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司合共1,517,314,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24%（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此處所披露者外，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熊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熊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雖然委任熊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金融顧問服務及物業開發）在業務運營及戰略發展方面均將受益於熊女士在香港及中國的人脈關係、彼於房地產及證券行業的投資及營商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之委任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憑藉眾多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即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現有董事會的支撐，有關委任不會損害董事會權力及權威的平衡。

委任李志成先生為公司秘書

李志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發商學文學士學位。

彼畢業後於稅務局工作逾15年。於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擔任該公司副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及黃博士在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就熊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各自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李永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紅深先生（副主席）、楊敏先生及黃海堅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